

道路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开江县 X127 七长路（长岭镇至万州余家界段）
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

甲 方：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道路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敏成

(以下称甲方)

承 包 方: 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盛淦

(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本合同承包主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约定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开江县 X127 七长路(长岭镇至万州余家界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岭镇等。

1.3 工程内容: 路线全长 14.016 公里。起于长岭镇五通庙村,,止于万州余家界大梁关,与万州余家界已建成公路相接。,,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受限路段可降低标准),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砼路面。建设主要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



工程、防护工程、临时工程等。（详见该标段设计文件）。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审[2023]48号

1.5 资金来源：上级专款

1.6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包干价，包工包料、包施工质量、包施工期限、包施工安全的全包工程，施工机具设备等概由乙方自行提供。

实施固定包干价的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工程量不因任何因素增减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固定单价，包工包料、包施工质量、包施工期限、包施工安全的全包工程，施工机具设备概由乙方自行提供。（注：总价=固定单价×工程量）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

3.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2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7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计算合同工期）。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3.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地方性政策调整、政府命令等因素影响施工，工期应予顺延（若一周内因停电、停水导致停工累计超过 1 小



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3.4 进度计划： 在合同总工期内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公路工程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5.合同价款

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格：人民币 10623.612778 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整），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以结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5.2 工程价款变更。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价款及工程量。

（2）原则上禁止变更工程价款，若因法定事由或者约定情形确需变更工程价款的，工程的材料价格采用《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由甲、乙双方派人进行市场调查，并签订材料价格表，供审计部门审计时予以参考。但在审计前乙方不得以变更工程价款为由而停止施工、影响工程进度。

（3）若发生设计变更，按《开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程序规定办理。

6.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4）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 工程招投标文件

7. 交工验收及结算

7.1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工程完工后须由业主进行交工验收，工程主体质量须经专业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意见后予以交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验收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和清单中相应工程内容的单价，办理竣工结算；若工程主体质量经专业机构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返工，返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工作，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返工所用的时间计入实际工期并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不进行返工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具体方式以投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则甲方无需退还。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或质量验收不合格者，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7.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缺陷责任期为2年,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8. 安全责任

8.1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机构、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安全预案”的落实,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8.2 树立安全施工意识, 制定安全措施, 配备安全设备和人员, 加强安全管理, 设立施工标志, 乙方必须进行施工作业保险,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如伤、残、病、亡(包括造成施工人员之外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3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 注意劳动安全,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 做好施工现场管线保护工作, 为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原则上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若因特殊原因乙方需夜间施工的,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 若因乙方施工造成对周围居民的环境噪声污染, 引起居民投诉等情况, 除抢险、救灾类似性质原因外,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必须服从和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并接受甲方指令等, 否则, 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9. 付款方式

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审计



后留足 3%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2 年）终止后，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10.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10.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10.4 组织（交）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1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指派 黄绍飞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2 乙方进场必须按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负责施工，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11.3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



报表，按规定做好施工日志。

11.5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交、竣工文件(包括交、竣工报告、竣工图纸、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11.6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1.7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1.8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质量合格的正品，若使用材料不合格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1.9 乙方应按照规定，严禁将工程进行转包、肢解分包等。

11.10 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其他队伍进行施工，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工程保修期

12.1 工程保修期2年（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期满）。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7日内到场免费维修，维修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若维修期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乙方不



维修或未按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数额另有约定除外。

13.2 乙方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肢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3.3 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和指令，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同时，乙方需及时予以整改，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指令或者不符合甲方管理规定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3.4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工程，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5 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优先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乙方不能如期支付民工工资或者有意拖欠民工工资，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的乙方工程款代付民工工资，同时，甲方将其列为不守信誉单位，今后不得再承



包甲方的工程。

13.6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进场施工，若人员发生变更必须履行变更手续，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3.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3.8 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按照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包括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其他约定 /

15.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陆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8382838

开户银行: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170120001199143

2025年5月12日

